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詐欺案件概況分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年9月

摘要

近年來詐騙集團日益猖獗，詐騙手法亦層出不窮。除了利用假檢警及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等方式進行詐騙外，還藉由網路拍賣購物模式騙取民眾財產。不只如此，今年警察機關查獲的馬勝集團更利用投資詐欺等方式不法吸金高達數十億之多。本文擬就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嫌疑犯及被害人等相關刑案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探討歷年變化情形，並比較其他五都詐欺案件概況，具體呈現預防詐欺案件之重要性。

民國 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件數為 5,131 件，較 102 年增加 1,032 件(25.18%)，犯罪方法中以「電話詐欺」最多，詐欺案件破獲率則為 61.84%，較 102 年減少 5.01 個百分點；近十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件數、破獲件數、嫌疑犯人數、被害人人數、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大致皆呈先升後降，而後再反轉上升趨勢；惟經由市警局同仁努力，104 年上半年詐欺案件發生件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2.88%，且 104 年上半年破獲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36.90 個百分點。103 年嫌疑犯以男性居多，主要分布在 30 歲至 49 歲之間，教育程度上以高中(職)為主，職業方面則以服務工作人員為多；至於被害人同樣以男性居多，以 18 歲至 23 歲年齡層受害比率最高，每 184 人就有 1 人被詐騙。

根據「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顯示，103 年詐騙手法案件數最多的方法為「解除 ATM 分期付款詐騙」，而財產總損失金額最高的方法則為「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另外針對六都詐欺刑案比較，103 年六都詐欺案件破獲率臺北市僅高於臺南市排名第 5，而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皆為六都中最高。

為此，除了持續針對詐欺案件加強查緝，表揚成功攔阻詐騙之人員外，並落實各項反詐騙宣導及校園教育，始能有效遏止詐欺犯罪，提高民眾防範詐騙之警覺性，進而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臺北市詐欺案件主要犯罪方法概述.....	1
參、臺北市詐欺相關刑案分析.....	4
一、詐欺案件發生與破獲概況.....	4
二、詐欺案件嫌疑犯與被害人情形.....	9
肆、六都詐欺刑案比較.....	19
伍、「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概述.....	24
陸、結論與建議.....	25
柒、參考資料.....	28

臺北市詐欺案件概況分析

壹、前言

隨著現代科技的進步造就社會繁榮，民眾生活品質也開始提升，尤其在網路技術日新月異的推波助瀾下，更是以無時差、無國界的形式傳播資訊。雖然網路讓民眾生活更加便利，卻也被有心人士利用成為犯罪途徑。近來發生中央研究院學術界人士及影星等重大詐騙案件，便是因為詐騙集團利用網路或其他途徑不法取得民眾個資後，利用假檢警及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等方式進行詐騙。此外也有藉由網路拍賣購物等模式騙取民眾財產，民眾因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受騙，詐騙手法可說是層出不窮。

另今年警察機關查獲馬勝集團不法吸金高達數十億之多，主要亦是利用人們想快速獲利並致富的心理，塑造出跨國專業投資機構的假象，以操作外匯方式獲取超高利潤為誘因吸引眾多民眾前來投資所致。

綜上所述，詐欺犯罪不僅危害到社會大眾的財產，而且還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像是人與人之間彼此不信任、道德淪喪、價值觀偏差等，影響層面不容忽視。藉此本文就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嫌疑犯及被害者等相關刑案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探討歷年變化情形，並比較其他五都詐欺案件概況，具體呈現預防詐欺案件之重要性，進而彙整各界意見，以做為強化反詐騙宣導參考。

貳、臺北市詐欺案件主要犯罪方法概述

本文所提及之詐欺案件，主要係指犯下刑法第 339 條之刑事案件，其所列條文如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換言之，當犯罪者本身主觀上

有想要騙取被害人財物之意思，並使用詐術讓被害人誤以為是真的情形下將財物交給犯罪者，最後使被害人因而受到損害，如此便構成詐欺案件。

詐欺案件當中所使用的方法種類很多，本文列出較常見之 9 種犯案類型一一介紹如下：

- (一) 電話詐欺：主要係指犯罪者利用電話連繫被害人，謊稱被害人已中大獎或是藉由恐嚇等方式詐騙被害人，讓被害人在無法辨識真假之情形下交出財物給犯罪者，使被害人遭受金錢上的損失。
- (二) 網路詐欺：由於網路資訊發達，許多人陸續開始進行網路購物，因此犯罪者便利用這一點經營假網拍騙取民眾財產；另外犯罪者亦會向被害人謊稱當事人帳戶設定錯誤遭人利用等說法，要求被害人去 ATM 解除分期付款，因而詐騙被害人錢財等方法皆是。
- (三) 假冒名義：這部分主要係指犯罪者假冒檢察官、警察、或公務機關等身份威脅被害人，讓被害人不敢反抗，並在無法辨識真假情形下將財物交給犯罪者，使被害人遭受損失；或是犯罪者亦會假冒親友身份跟被害人套關係，進而讓被害人失去警惕下被騙取錢財。
- (四) 詐騙款項：主要係在犯罪者及被害人彼此認識之下，犯罪者向被害人借錢，之後被害人要求還錢時屢次找藉口拖延，甚至不予回應，讓被害人認為自己被詐騙；此外也有犯罪者利用標會模式向各被害人籌組錢財，等籌到一

定金額後捲款潛逃，使被害人遭到損害。

(五) 偽稱買賣：這部分係犯罪者利用電視、雜誌等媒體刊登不實廣告謊稱某物品具有良好功效吸引許多消費者訂購，進而使消費者受騙；另外還有店家利用送貨包裝時偷將原訂購物品換成另一個物品，使消費者無故受到損害。

(六) 拒付款項 (賴帳)：係指犯罪者與被害人簽約或訂貨後，當被害人完成進度並向犯罪者要求支付現金時，犯罪者卻找理由拒付該款項，或是賴著不給，讓被害人驚覺自己已遭詐騙。

(七) 投資詐欺：主要係指犯罪者利用民眾想藉由投資股票或基金等方式快速獲利並致富的心理巧妙設計出一連串投資上的騙局，讓被害人在無預警之情形下將錢財投資下去，進而使被害人遭受損害。

(八) 虛設行號：係指犯罪者設立假公司或統一發票營業人身份，讓被害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與他們做交易往來，等到被害人發現時犯罪者早已不見蹤影，進而使被害人無故遭受金錢上的損失。

(九) 票據(空頭)：係指犯罪者與被害人有簽約或訂貨，並在被害人完成進度後開立支票給被害人，但實際上該支票為空頭支票(亦即俗稱的「芭樂票」)，等到被害人要兌現時才驚覺自己已遭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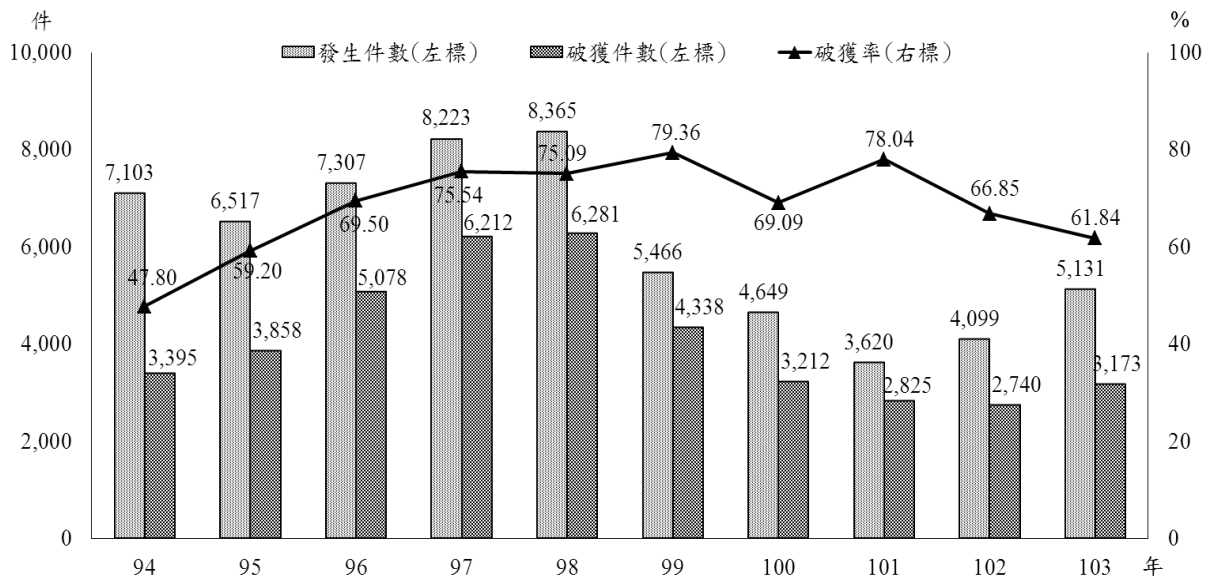
參、臺北市詐欺相關刑案分析

一、詐欺案件發生與破獲概況

觀察臺北市近十年(民國 94 年至 103 年)間詐欺案件發生件數，以 98 年 8,365 件最高，99 年起開始下降，係因政府於 98 年 4 月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藉此加強打擊犯罪所致，至 101 年 3,620 件最低，之後又有增加趨勢，103 年為 5,131 件，較 102 年 4,099 件增加 1,032 件(+25.18%)。(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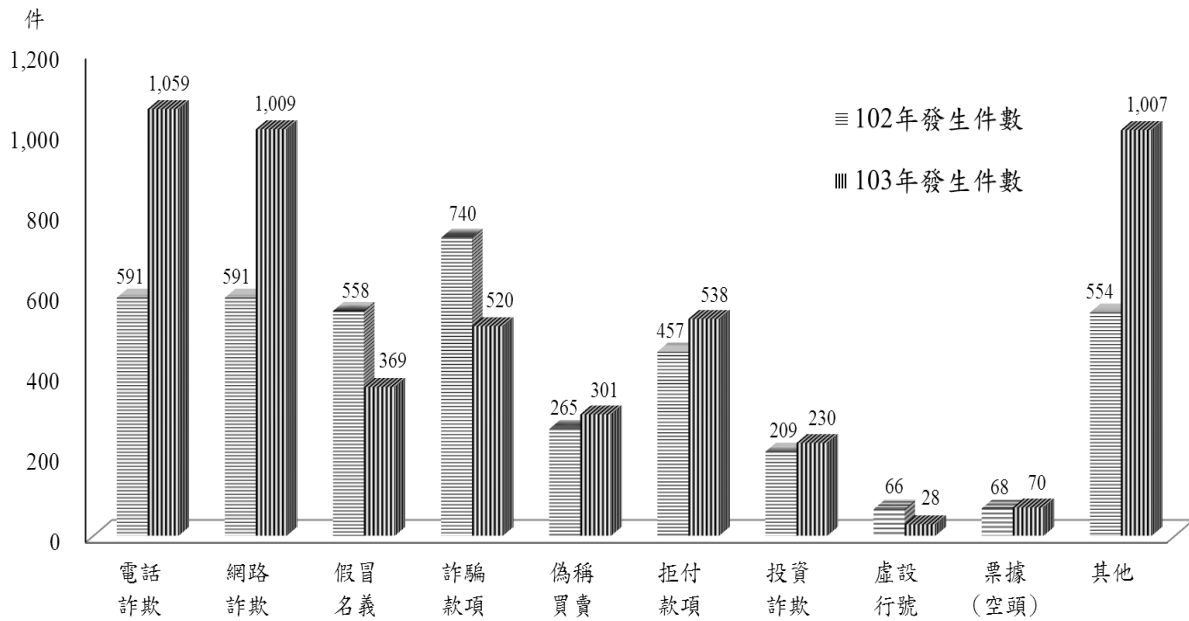
以前述九種犯案類型分析臺北市詐欺案件，103 年發生件數為 5,131 件，其中以「電話詐欺」1,059 件最高(占 20.64%)，其次為「網路詐欺」1,009 件(占 19.66%)。至於 103 年發生件數較 102 年低的犯罪方法為「假冒名義」、「詐騙款項」及「虛設行號」，分別為 369 件、520 件及 28 件。而觀察各犯罪方法所占比率變化，103 年「電話詐欺」及「網路詐欺」這 2 種方法所占比率合計超過 4 成，且較 102 年增加 11.5 個百分點，其餘方法皆較 102 年減少，顯示詐騙集團目前以電話及網路詐騙為主要犯罪手法。(詳圖 2)

圖 1 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概況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2 102 年及 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另臺北市近十年詐欺案件破獲率部分，94 年 47.80% 為最低，之後逐年增加至 99 年 79.36% 為最高，又呈下降趨勢至 103 年為 61.84%，較 102 年下降 5.01 個百分點。(詳圖 1)

以犯罪方法分析臺北市詐欺案件破獲率，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破獲率為 61.84%，其中以「投資詐欺」案件破獲率 108.26% 最高，其次為「虛設行號」案件 107.14%，而破獲率增加幅度以「偽稱買賣」較 102 年增加 18.79 個百分點為最多。(詳表 1)

表 1 臺北市辦理詐欺案件概況

犯案類型別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103 年 (件)	與 102 年比較		103 年 (件)	與 102 年比較		103 年 (%)	較 102 年 增減 百分點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總計	5,131	1,032	25.18	3,173	433	15.80	61.84	-5.01
電話詐欺	1,059	468	79.19	529	268	102.68	49.95	5.79
網路詐欺	1,009	418	70.73	344	12	3.61	34.09	-22.08
假冒名義	369	-189	-33.87	231	-69	-23.00	62.60	8.84
詐騙款項	520	-220	-29.73	461	-81	-14.94	88.65	15.41
偽稱買賣	301	36	13.58	286	84	41.58	95.02	18.79
拒付款項	538	81	17.72	539	105	24.19	100.19	5.22
投資詐欺	230	21	10.05	249	52	26.40	108.26	14.00
虛設行號	28	-38	-57.58	30	-37	-55.22	107.14	5.63
票據(空頭)	70	2	2.94	74	3	4.23	105.71	1.30
其他	1,007	453	81.77	430	96	28.74	42.70	-17.5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至於從分局別分析臺北市 103 年詐欺案件發生件數，以大安分局 539 件(占 10.50%)最高，其次為中山分局及士林分局，皆為 523 件(占 10.19%)，中正二分局 134 件(占 2.61%)最低(詳表 2)。另外將表 2 內 94 年至 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件數以分局別各自相加，並計算各分局十年來發生件數占臺北市十年來總件數百分比，其中以中山分局 13.70%最高，其次為大安分局 13.16%，中正二分局 2.99%最低。由上述可知，詐欺案件發生於中山及大安分局轄區合計所占比率，超過四分之一以上。

表 2 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分局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大同分局	萬華分局	中山分局	大安分局	中正一分局	中正二分局	松山分局	信義分局	北投分局	士林分局	文山一分局	文山二分局	南港分局	內湖分局
94 年	7,103	441	576	1,116	1,069	505	251	644	549	599	318	127	222	178	508
95 年	6,517	363	478	918	889	360	239	718	488	530	393	159	228	232	522
96 年	7,307	430	615	1,167	824	396	218	697	657	606	405	194	243	264	591
97 年	8,223	496	614	1,212	990	519	247	727	695	799	493	254	263	232	682
98 年	8,365	447	580	1,131	1,109	469	258	732	736	757	529	275	347	252	743
99 年	5,466	319	395	797	723	292	145	405	524	451	334	193	187	217	484
100 年	4,649	279	319	582	578	189	87	312	399	438	369	202	179	233	483
101 年	3,620	187	253	399	572	143	113	276	381	333	266	120	127	120	330
102 年	4,099	199	350	442	665	124	117	265	393	438	324	171	114	142	355
103 年	5,131	305	502	523	539	210	134	310	520	516	523	245	180	193	43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根據前述分析可知 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發生件數中前二名犯案類型為「電話詐欺」及「網路詐欺」，若再與分局別交叉分析，則「電話詐欺」部分以士林分局 192 件(占 18.13%)最高，其次為中山分局 142 件(占 13.41%)，中正一分局 24 件(占 2.27%)最低；至於「網路詐欺」部分以信義分局 143 件(占 14.17%)最高，其次為士林分局 110 件(占 10.90%)，中山分局 19 件(占 1.88%)最低(詳表 3)。惟因「網路詐欺」案件涉及帳戶匯款，發生時是以人頭帳戶開立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故「網路詐欺」案件發生件數與網路公司設立地區兩者較無關聯。

表 3 臺北市電話及網路詐欺概況—分局別

分局別	電話詐欺發生件數				網路詐欺發生件數			
	103 年 (件)	結構比 (%)	與 102 年比較		103 年 (件)	結構比 (%)	與 102 年比較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總計	1,059	100.00	468	79.19	1,009	100.00	418	70.73
大同分局	54	5.10	39	260.00	70	6.94	47	366.67
萬華分局	131	12.37	-8	-5.76	42	4.16	12	-69.78
中山分局	142	13.41	114	407.14	19	1.88	6	-32.14
大安分局	101	9.54	1	1.00	66	6.54	-56	-34.00
中正一分局	24	2.27	15	166.67	31	3.07	20	244.44
中正二分局	35	3.31	0	0.00	34	3.37	20	-2.86
松山分局	65	6.14	56	622.22	58	5.75	43	544.44
信義分局	68	6.42	28	70.00	143	14.17	51	257.50
士林分局	192	18.13	141	276.47	110	10.90	22	115.69
北投分局	61	5.76	15	32.61	101	10.01	51	119.57
文山一分局	56	5.29	-10	-15.15	85	8.42	54	28.79
文山二分局	35	3.31	26	288.89	79	7.83	37	777.78
南港分局	28	2.64	20	250.00	65	6.44	50	712.50
內湖分局	67	6.33	31	86.11	106	10.51	61	194.4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同樣以分局別分析臺北市詐欺案件破獲率，103 年以中正二分局 82.09% 最高，其次為文山二分局 68.89%，士林分局 40.73% 最低。若依據各分局 103 年較 102 年詐欺案件破獲率之增減幅度排序，則以中正二分局增加 12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大安分局增加 3.36 個百分點，內湖分局增加 3.10 個百分點居第 3(詳表 4)。而觀察表 4 各分局近十年來詐欺案件破獲率，平均破獲率約 68%，以中正二及文山一分局破獲率約 8 成較高，大安、中山分局破獲率平均未達 6 成較低。

表 4 臺北市詐欺案件破獲率—分局別

單位：%

年別	總計	大同分局	萬華分局	中山分局	大安分局	中正一分局	中正二分局	松山分局	信義分局	北投分局	士林分局	文山一分局	文山二分局	南港分局	內湖分局
94 年	47.80	27.66	36.63	24.19	36.11	22.18	71.71	43.79	41.53	49.42	77.99	110.24	27.03	111.80	33.46
95 年	59.20	38.29	39.12	46.62	43.76	45.00	52.72	54.87	54.10	114.91	66.16	103.77	31.14	68.53	44.25
96 年	69.50	55.12	73.50	43.19	57.52	55.30	82.11	54.95	100.00	68.15	71.85	97.42	51.03	69.32	58.21
97 年	75.54	65.93	87.13	53.30	63.03	52.79	102.43	63.41	78.99	59.32	66.73	78.35	103.80	104.31	58.50
98 年	75.09	73.83	67.41	59.86	65.01	73.35	77.52	76.50	75.68	79.00	67.11	97.45	77.81	76.19	57.60
99 年	79.36	68.97	83.80	61.61	78.98	60.27	87.59	65.43	75.76	73.39	70.96	84.97	70.59	66.36	63.43
100 年	69.09	74.19	66.77	70.45	56.75	73.02	100.00	66.67	79.20	54.57	58.81	58.91	74.30	68.67	55.28
101 年	78.04	84.49	66.01	76.69	61.54	103.50	82.30	63.77	81.89	84.68	71.05	83.33	81.10	80.00	68.79
102 年	66.85	66.83	66.29	78.96	55.64	83.87	70.09	70.94	67.68	66.67	50.93	64.33	69.30	70.42	56.06
103 年	61.84	54.43	62.95	66.16	59.00	66.67	82.09	57.10	67.50	52.91	40.73	55.92	68.89	62.18	59.1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詐欺案件嫌疑犯與受害者情形

除了詐欺案件發生件數、破獲件數及破獲率外，本章節亦同時利用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別等面向分析臺北市詐欺案件當中的嫌疑犯及受害者人數等項目，並探討前述兩項的結構與分布情形。

(一) 詐欺案件嫌疑犯

近年來詐騙集團日趨專業化，不同於以前僅以少數人單打獨鬥，現今已朝企業化及組織分工化的方向進行。且不斷利用像是暑期打工及刊登應徵廣告等方式吸引新進成員加入，並依據實際詐欺經驗編輯教戰手冊供新進參考，可說是逐漸壯大且複雜化。而以下探討目前臺

北市詐欺案件嫌疑犯的結構概況：

從性別來看，民國 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嫌疑犯人數為 2,689 人，較 102 年增加 159 人(+6.28%)，其中男性為 1,852 人，占 68.87%；女性為 837 人，占 31.13%，顯示 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嫌疑犯大致以男性居多。(詳表 5)

若依據年齡別分析，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嫌疑犯年齡以 30 歲至 39 歲年齡組 671 人為最多，占 24.95%；其次為 40 歲至 49 歲年齡組 567 人，占 21.09%，兩者合計占 46.0%。(詳表 5)

以教育程度別分析，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嫌疑犯教育程度以高中(職) 1,439 人為大宗，占 53.51%，其次是大專程度為 763 人，占 28.37%；至於以職業別分析，103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職業主要以服務工作人員 757 人為最多，占 28.15%，其次為無職者(含失業、家管及退休者等)666 人，占 24.77%，兩者合計超過 5 成。從上述可知，嫌疑犯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主，職業方面則以服務工作人員及無職者居多，兩者合計超過半數以上。(詳表 5)

表 5 臺北市辦理詐欺案件嫌疑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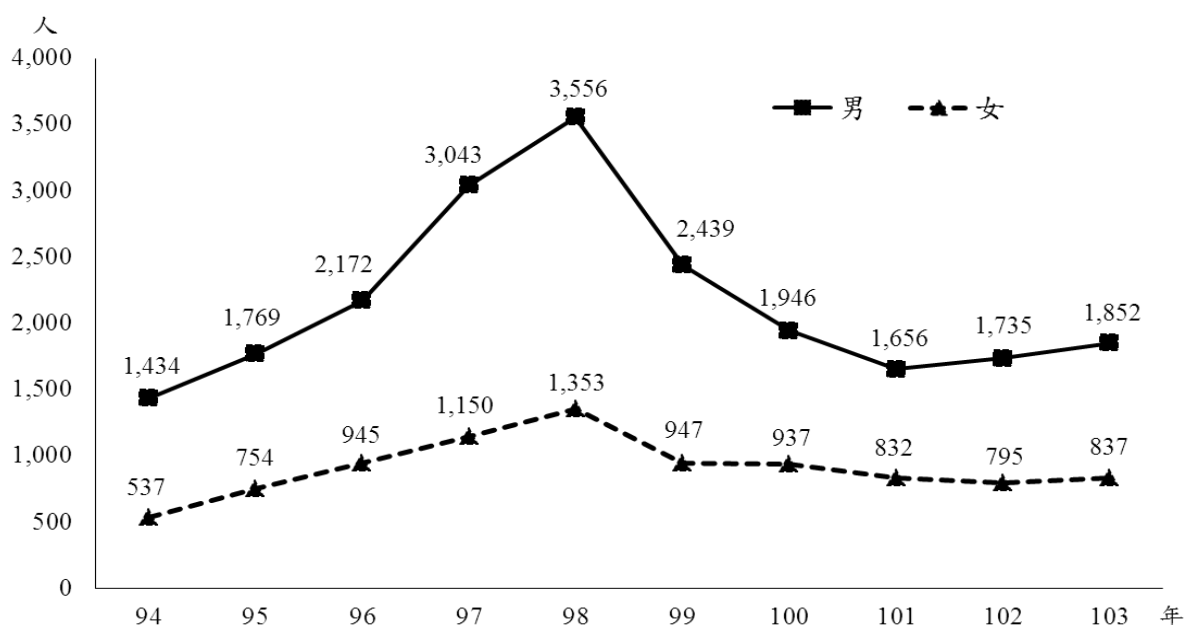
103 年

項目別	嫌疑犯人數 (人)			結構比 (%)	與 102 年比較	
	總計	男	女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總計	2,689	1,852	837	100.00	159	6.28
年齡別						
12-17 歲	80	67	13	2.98	-32	-28.57
18-23 歲	375	274	101	13.95	16	4.46
24-29 歲	404	271	133	15.02	35	9.49
30-39 歲	671	446	225	24.95	83	14.12
40-49 歲	567	392	175	21.09	49	9.46
50-59 歲	402	262	140	14.95	-7	-1.71
60-64 歲	106	77	29	3.94	17	19.10
65 歲以上(含不詳)	84	63	21	3.12	-2	-2.33
教育程度別						
不識字	4	3	1	0.15	-3	-42.86
自修	1	-	1	0.04	1	--
國小	73	49	24	2.71	3	4.29
國中	240	180	60	8.93	-12	-4.76
高中(職)	1,439	1,017	422	53.51	-14	-0.96
大專	763	483	280	28.37	116	17.93
研究所	43	34	9	1.60	-4	-8.51
其他(含不詳)	126	86	40	4.69	72	133.33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30	183	47	8.55	29	14.43
專業人員	87	48	39	3.24	7	8.7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14	149	65	7.96	-43	-16.73
事務支援人員	25	14	11	0.93	6	31.58
服務工作人員	757	495	262	28.15	74	10.83
售貨員	89	54	35	3.31	38	74.5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	10	-	0.37	-	0.00
保安工作人員	34	32	2	1.26	14	70.0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90	82	8	3.35	26	40.63
運輸工作人員	50	48	2	1.86	18	56.25
運輸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	1	-	0.04	-5	-83.3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59	137	22	5.91	-39	-19.70
學生	117	85	32	4.35	-12	-9.30
無職(含失業、家管及退休者等)	666	402	264	24.77	-39	-5.53
其他(含不詳)	160	112	48	5.95	85	113.3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觀察近十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男女嫌疑犯人數，男性嫌疑犯以 98 年 3,556 人最高，94 年 1,434 人最低，至 103 年為 1,852 人，較 102 年增加 117 人(+6.74%)；至於女性嫌疑犯以民國 98 年 1,353 人最高，94 年 537 人最低，至 103 為 837 人，較 102 年增加 42 人(+5.28%)，整體上大致皆呈減少趨勢，惟 102 年起略微上升。(詳圖 3)

圖 3 臺北市詐欺案件嫌疑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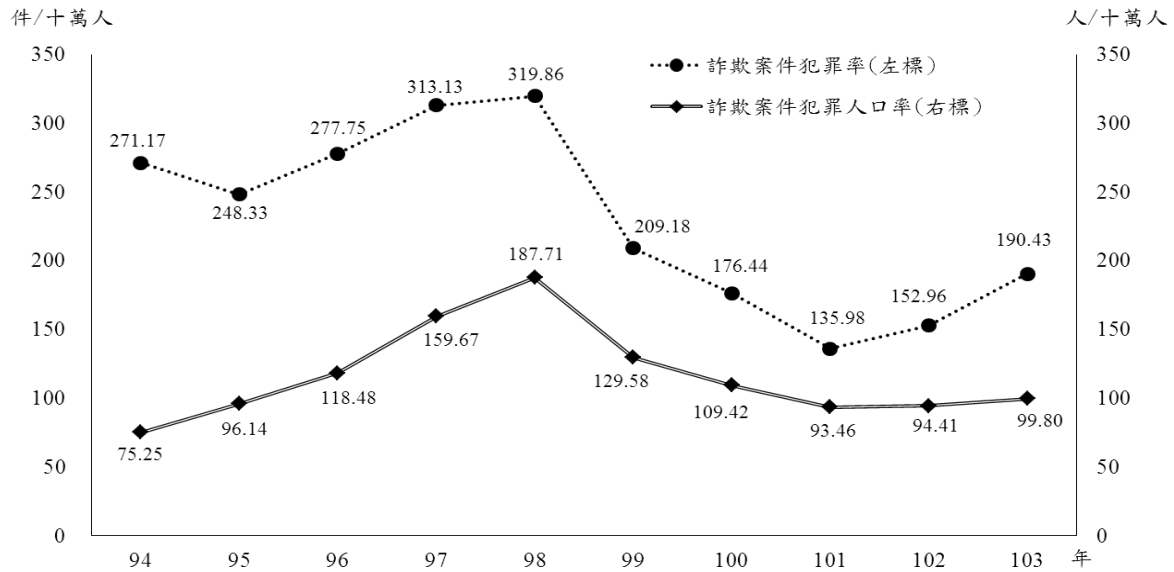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再以近十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¹觀察，犯罪率以 98 年每十萬人口 319.86 件最高，101 年 135.98 件最低，至 103 年為 190.43 件；而犯罪人口率同樣以 98 年每十萬人口 187.71 人最高，94 年 75.25 人最低，至 103 年為 99.80 人(詳圖 4)。而從圖 4 可知雖 98 年後臺北市詐欺犯罪有下降趨勢，惟 102 年起略微上升。

¹ 犯罪率係指每十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即犯罪率=(刑事案件發生件數/期中人口數)*100,000；犯罪人口率則為每十萬人口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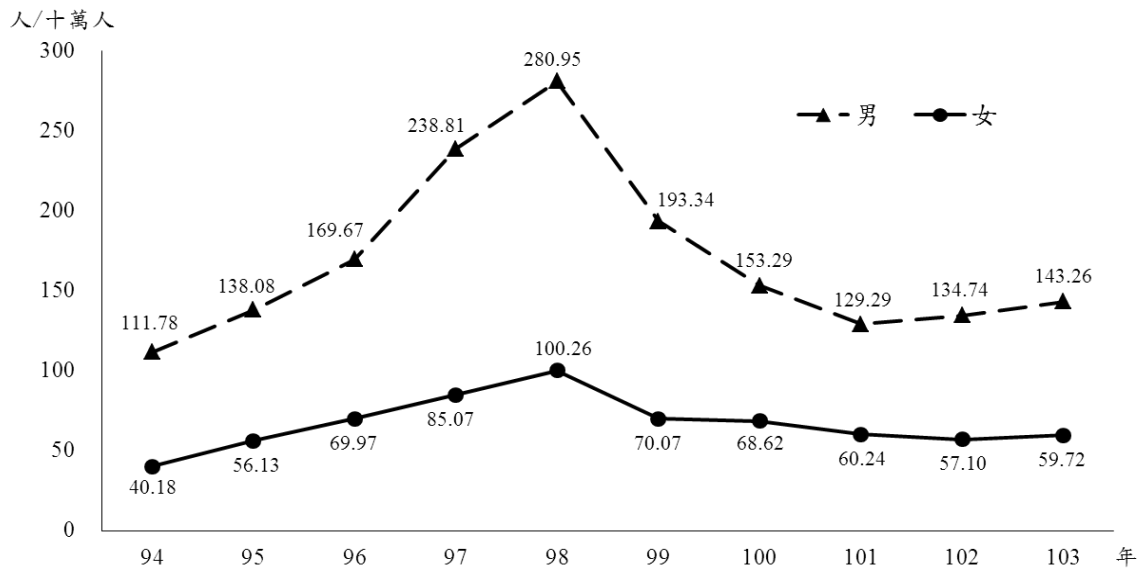
圖 4 臺北市詐欺案件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另外以性別分析犯罪人口率，男性以 98 年每十萬男性人口 280.95 人最高，94 年 111.78 人最低，至 103 年為 143.26 人；而女性以 98 年每十萬女性人口 100.26 人最高，94 年 40.18 人最低，至 103 年為 59.72 人。兩者大致皆呈下降趨勢，惟 102 年起略微上升。(詳圖 5)

圖 5 臺北市詐欺案件嫌疑犯性別犯罪人口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 詐欺案件被害人

基本上，被詐騙集團詐騙過的被害人，大部分皆會產生憤怒及羞愧自卑的負面情緒，認為自己當下為何不機警，以致於上了詐騙集團的當。進而讓被害人對社會產生警戒心與不信任感，長久下來對社會負面影響是非常大的。而以下便探討至今詐欺案件被害人的分布情形：

民國 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被害人為 6,037 人，較 102 年增加 1,335 人(+28.39%)，其中以性別來看，男性為 3,262 人，占 54.03%；女性為 2,775 人，占 45.97%。顯示 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被害人大致以男性居多。(詳表 6)

以年齡別分析，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被害人年齡以 30 歲至 39 歲年齡組 1,419 人為最多，占 23.51%；其次為 40 歲至 49 歲年齡組 1,113 人，占 18.44% (詳表 6)。惟若將人口數納入考量，則以 18 歲至 23 歲年齡組每 184 人中有 1 人受害比率最高，其次為 24 歲至 29 歲年齡組每 214 人中有 1 人受害，30 歲至 39 歲年齡組每 319 人中有 1 人受害居第 3。

至於從分局別來看，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被害人以中山分局 680 人為最多，占 11.26%，其次為大安分局 642 人，占 10.63%；而增加幅度方面，以松山分局增加 77.75% 最多，其次為中正一分局增加 51.95%，大同分局增加 51.05% 居第 3。從這部分可知，中山及大安分局轄區詐欺案件被害人較多，而松山分局被害人數增加比率較高。(詳表 6)

表 6 臺北市詐欺案件被害者概況

103 年

項目別	被害者人數 (人)			結構比 (%)	與 102 年比較	
	總計	男	女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總計	6,037	3,262	2,775	100.00	1,335	28.39
年齡別						
6-11 歲	1	1	-	0.02	-2	-66.67
12-17 歲	108	56	52	1.79	7	6.93
18-23 歲	998	505	493	16.53	276	38.23
24-29 歲	900	513	387	14.91	176	24.31
30-39 歲	1,419	782	637	23.51	376	36.05
40-49 歲	1,113	590	523	18.44	330	42.15
50-59 歲	872	470	402	14.44	182	26.38
60-64 歲	262	155	107	4.34	-2	-0.76
65 歲以上(含不詳)	364	190	174	6.03	-8	-2.15
分局別						
大同分局	361	208	153	5.98	122	51.05
萬華分局	549	312	237	9.09	165	42.97
中山分局	680	398	282	11.26	149	28.06
大安分局	642	325	317	10.63	-143	-18.22
中正一分局	234	137	97	3.88	80	51.95
中正二分局	148	78	70	2.45	24	19.35
松山分局	631	315	316	10.45	276	77.75
信義分局	615	356	259	10.19	197	47.13
士林分局	554	277	277	9.18	100	22.03
北投分局	539	284	255	8.93	172	46.87
文山一分局	245	122	123	4.06	68	38.42
文山二分局	185	103	82	3.06	48	35.04
南港分局	200	112	88	3.31	37	22.70
內湖分局	454	235	219	7.52	40	9.6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若分析各年齡層間每項犯罪方法被害人數占各年齡層人數比率，電話詐欺部分以 65 歲以上年齡組比率最高，占 40.93%，其次為 60 歲至 64 歲年齡組，占 33.97%；另受到網路詐欺的比率以 12 歲至 17 歲年齡組最高，占 25%，24 歲至 29 歲年齡組次之，占 23.44%；至於

因假冒名義而被詐騙的比率則以 65 歲以上年齡組最高，占 9.62%，其次為 18 歲至 23 歲年齡組，占 8.82%。顯示出 65 歲以上民眾遭假冒名義及電話詐欺被騙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而 12 歲至 17 歲民眾遭網路詐欺被騙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詳表 7)

表 7 臺北市詐欺案件被害人年齡—犯罪方法別

項目別	103 年				結構比 (%)	與 102 年比較	
	被害人數(人)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電話 詐欺	網路 詐欺	假冒 名義				
總計	6,037	1,209	1,036	414	100.00	1,335	28.39
6-11 歲	1	-	-	-	0.02	-2	-66.67
12-17 歲	108	27	27	8	1.79	7	6.93
18-23 歲	998	308	190	88	16.53	276	38.23
24-29 歲	900	172	211	54	14.91	176	24.31
30-39 歲	1,419	172	253	89	23.51	376	36.05
40-49 歲	1,113	131	210	66	18.44	330	42.15
50-59 歲	872	161	110	52	14.44	182	26.38
60-64 歲	262	89	24	22	4.34	-2	-0.76
65 歲以上(含不詳)	364	149	11	35	6.03	-8	-2.1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而從犯罪方法及被害人職業這兩方面來看，103 年臺北市詐欺案件被害人以服務工作人員 2,044 人為最多，占 33.86%，其次為無職者(含失業、家管及退休者等)1,039 人，占 17.21%，學生 652 人居第 3，占 10.80%。而上述前 3 名被害族群中，以學生受到電話及網路詐欺的比率最高，占 60.74%，顯示出學生族群在手機使用及上網方面容易被詐騙集團當成目標，使其遭受金錢上的損失。(詳表 8)

表 8 臺北市詐欺案件被害人職業—犯罪方法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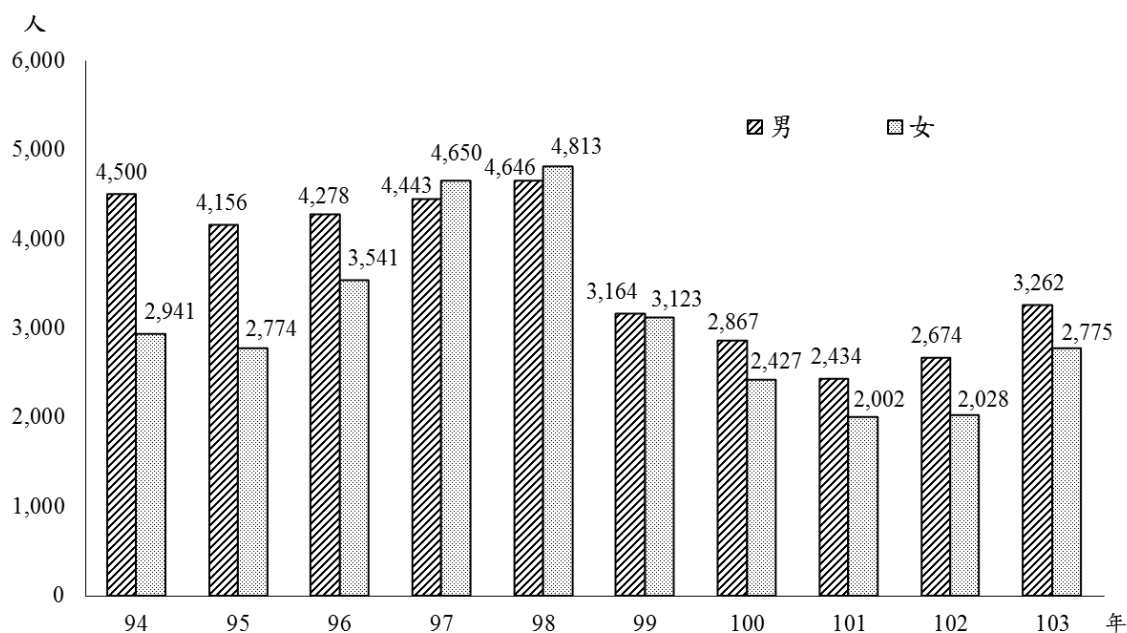
103 年

項目別	被害人人數(人)				結構比 (%)	與 102 年比較	
	電話 詐欺	網路 詐欺	假冒 名義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總計	6,037	1,209	1,036	414	100.00	1,335	28.39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84	9	17	9	4.70	-2	-0.70
專業人員	462	60	114	32	7.65	109	30.8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35	64	68	26	7.21	39	9.85
事務支援人員	96	12	32	10	1.59	64	200.00
服務工作人員	2,044	318	364	105	33.86	781	61.84
售貨員	115	13	11	9	1.90	-4	-3.3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4	4	2	1	0.23	-2	-12.50
保安工作人員	76	18	18	9	1.26	15	24.5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84	32	32	10	3.05	68	58.62
運輸工作人員	74	8	5	3	1.23	25	51.02
運輸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1	4	1	-	0.18	-6	-35.2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35	36	14	6	2.24	-18	-11.76
學生	652	257	139	64	10.80	94	16.85
無職(含失業、家管及退休者等)	1,039	283	149	90	17.21	41	4.11
其他(含不詳)	416	91	70	40	6.89	131	45.9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觀察近十年臺北市詐欺案件男女被害人人數趨勢，男性以 98 年 4,646 人最高，101 年 2,434 人最低，至 103 年為 3,262 人；至於女性同樣以 98 年 4,813 人最高，101 年 2,002 人最低，至 103 年為 2,775 人，整體上大致皆呈互有增減的趨勢。(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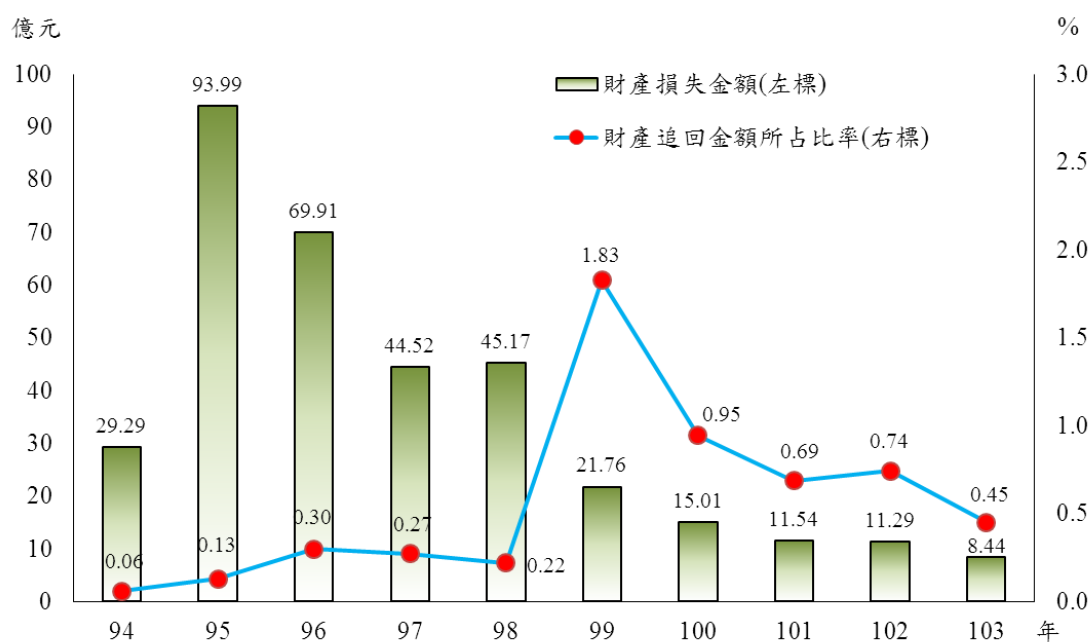
圖 6 臺北市詐欺案件被害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另觀察近十年臺北市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金額，以 95 年 93.99 億元最高，平均每件 144 萬元，103 年 8.44 億元最低，平均每件 16 萬元，每件財產損失金額明顯下降；財產追回金額所占比率則以 99 年占損失金額 1.83% 最高，94 年 0.06% 最低，至 103 年為 0.45%。而損失金額從 95 年達最高峰後便開始逐漸下降，顯示出這幾年詐騙集團向民眾騙取來的財產金額已開始減少。(詳圖 7)

圖 7 臺北市詐欺案件財產損失及追回金額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肆、六都詐欺刑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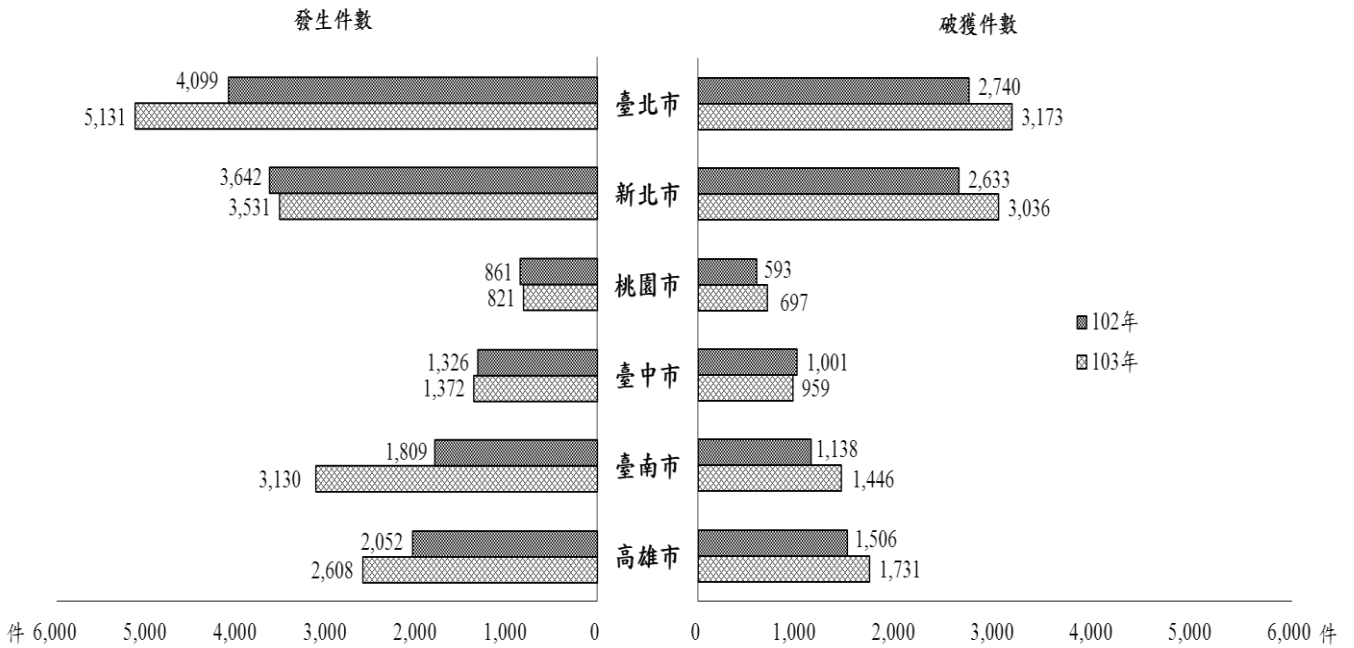
為了解臺北市詐欺案件在全國各直轄市間的情形，本文謹就詐欺案件發生件數等下列 8 個指標項目與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比較。

一、詐欺案件發生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及嫌疑犯人數

觀察 102 年及 103 年六都詐欺案件發生件數，103 年較 102 年減少的直轄市有新北市及桃園市，其餘直轄市皆較 102 年增加；破獲件數方面，除了臺中市為 103 年較 102 年低以外，其餘直轄市皆較 102 年高；至於嫌疑犯人數，除了臺南市為 103 年較 102 年低以外，其餘直轄市皆較 102 年高。(詳圖 8、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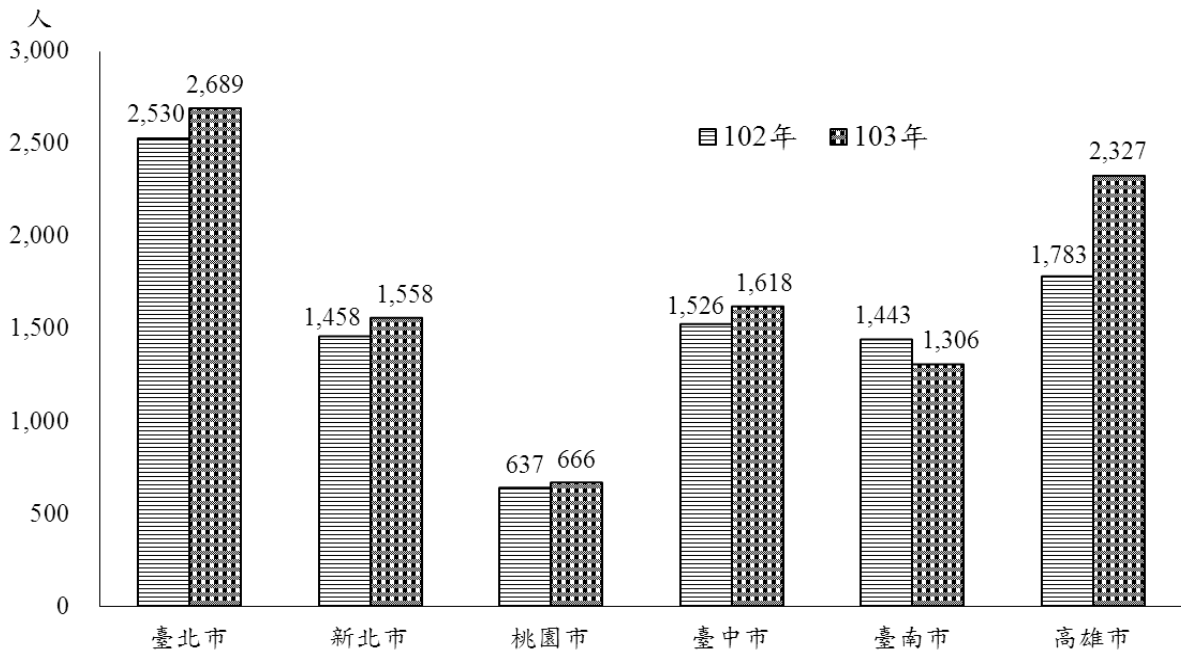
而根據圖 8 所描述之發生及破獲件數，可得知 103 年六都詐欺案件破獲率最高的直轄市為新北市 85.98%，其次為桃園市 84.90%，而臺北市則為 61.84%，僅高於臺南市 46.20% 排名第 5。

圖 8 六都詐欺案件發生與破獲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9 六都詐欺案件嫌疑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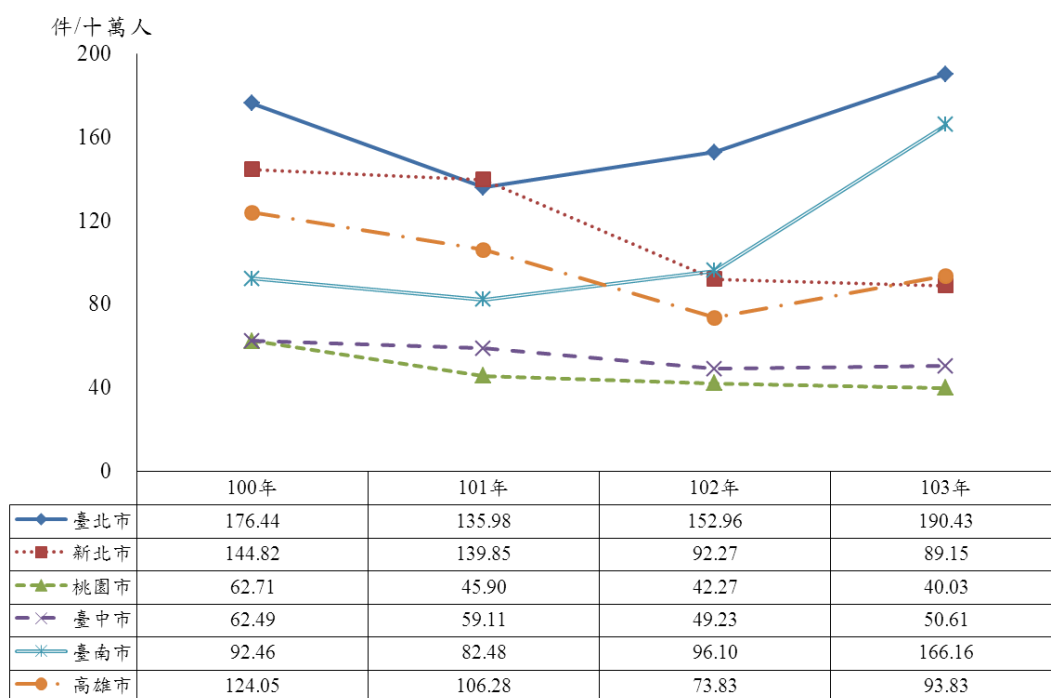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詐欺案件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觀察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六都詐欺案件犯罪率，臺北市從 100 年每十萬人口 176.44 件增加至 103 年 190.43 件，除了 101 年略低於新北市排名第 2 以外，其餘年度皆為六都中最高。

至於高雄市在六都排名中主要皆位於第 3 名或第 4 名之間，而剛升格成直轄市的桃園市則除了 100 年略高於臺中市排名第 5 以外，其餘年度皆為六都中第 6 名，亦即為六都中詐欺案件犯罪率最低的城市。(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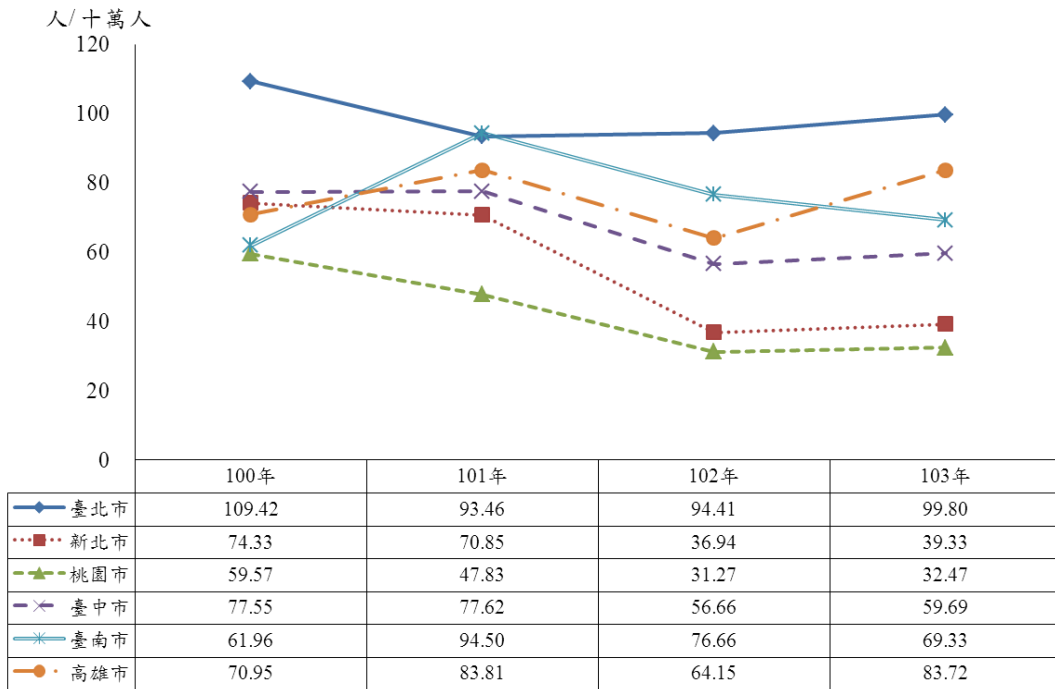
圖 10 六都詐欺案件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另外觀察六都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臺北市從 100 年每十萬人口 109.42 人減少至 103 年 99.80 人，除了 101 年略低於臺南市排名第 2 以外，其餘年度皆為六都中第 1 名；而桃園市從 100 年至 103 年皆低於其他五都，為六都中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最低的城市。(詳圖 11)

圖 11 六都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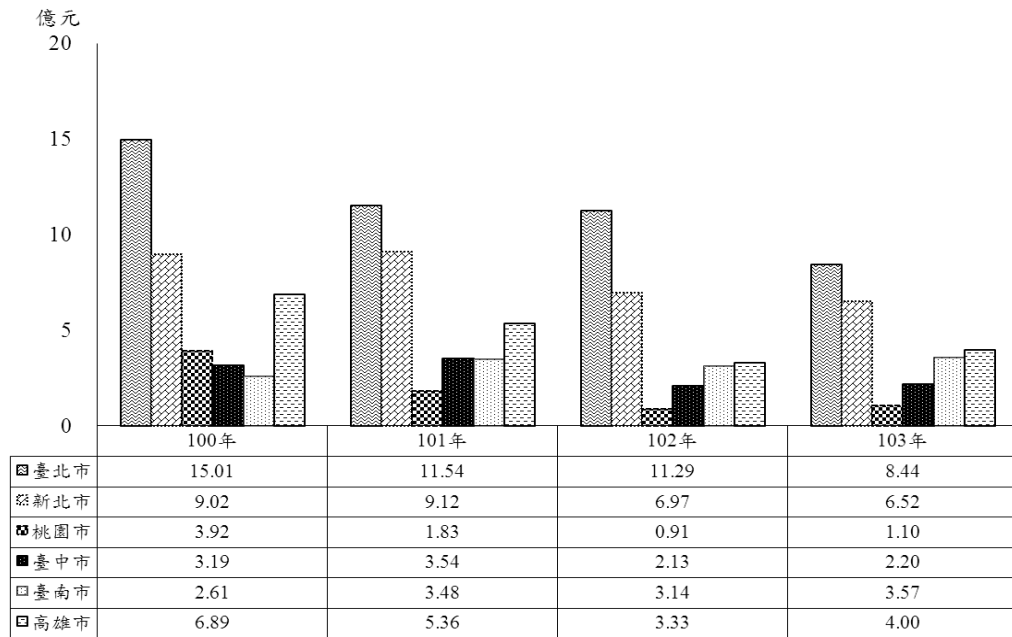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詐欺案件財產損失金額及財產追回金額所占比率

觀察六都詐欺案件財產損失金額，臺北市雖從 100 年 15.01 億元減少至 103 年 8.44 億元，然比較 100 年至 103 年損失金額皆以臺北市最高，其次為新北市，至於桃園市除了 100 年高於臺中市及臺南市排名第 4 以外，其餘年度皆為六都中第 6 名。(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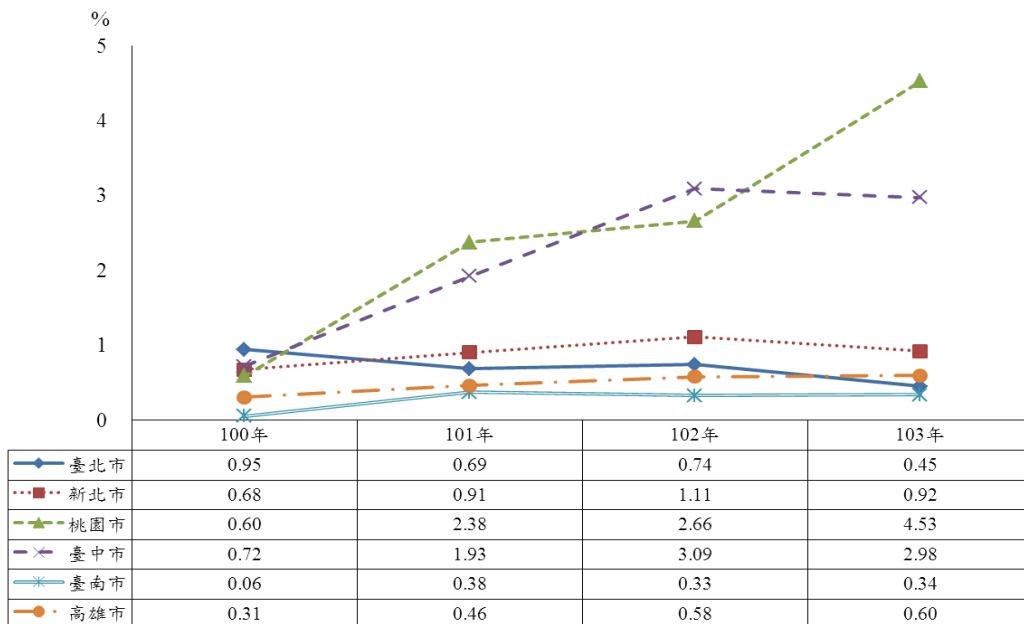
圖 12 六都詐欺案件財產損失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另外觀察六都詐欺案件財產追回金額所占比率，臺北市從 100 年占損失金額 0.95% 為六都最高，下降至 103 年 0.45%，六都排名第 5；而針對六都這幾年趨勢來看，除了桃園市及高雄市比率逐漸上升以外，其餘直轄市比率皆互有增減。(詳圖 13)

圖 13 六都詐欺案件財產追回金額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伍、「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概述

有鑒於詐騙集團日益猖獗，且詐騙手法種類逐漸增加的情形下，為了預防民眾被詐騙集團騙取血汗錢，且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3 年成立「0800-018110 反詐騙諮詢專線」，主要任務係建立民眾詐騙問題諮詢管道，每當民眾遇到疑似詐騙集團要來騙取民眾財產時，民眾便可撥打前述專線詢問。

另為方便民眾有效牢記，內政部警政署向交通部爭取「165」特碼來代替前述專線，惟後來發現民眾諮詢電話進線量遠超過一開始警力評估，因此於 94 年就服務人員部分增派警力進駐，並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增建執機席台，專線名稱亦正式更名為「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之後內政部警政署為擴大諮詢服務面向，喚起社會對反詐騙工作之意識，特別在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中提出「聯合服務平台」方案，廣邀國內各大電信業者加入電話諮詢服務行列，並於 96 年 11 月起由中華電信公司率先配合實施，至 97 年 3 月底其他 7 大電信業者跟進投入服務，主要工作係負責民眾線上即時協助與受理報案，並全面提供民眾詐騙電話之諮詢服務。

根據「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顯示，103 年詐騙手法案件數最多的方法名稱為「解除 ATM 分期付款詐騙」，其次為「假網拍」，而「盜用網路帳號」居第 3；至於 103 年詐騙手法財產總損失金額最高的方法名稱為「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其次為「假投資」，而「解除 ATM 分期付款詐騙」居第 3。(詳表 9)

表 9 103 年詐騙手法案件數及財損排名

排名	103 年詐騙手法案件數	103 年詐騙手法財損
1	解除 ATM 分期付款詐騙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
2	假網拍	假投資
3	盜用網路帳號	解除 ATM 分期付款詐騙
4	色情應召詐財	假交友(徵婚)
5	釣魚簡訊(惡意連結)	猜猜我是誰(電話)
6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	色情應召詐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陸、結論與建議

由以上分析可知，臺北市 103 年詐欺案件以「電話詐欺」及「網路詐欺」為主要詐騙手法，臺北市發生件數、嫌疑犯及受害者人數皆從 102 年起有增加的趨勢，惟經由市警局同仁努力，104 年上半年詐欺案件發生件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2.88%，且 104 年上半年破獲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36.90 個百分點；另 103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人數以男性居多，年齡層以 30 歲至 39 歲最多，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大宗。

至於近十年破獲率則互有增減，整體上自 96 年起皆維持 6 成以上的破獲率；然若與其他五都比較，臺北市詐欺案件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相對其他五都為高。臺北市警察局亦已積極辦理詐欺案件預防措施，其內容與相關建議如下：

一、提醒民眾須落實防範詐欺犯罪

現今詐騙集團主要以電話及網路詐欺為犯罪手法，且不斷推陳出新，使民眾防不勝防。為了不讓民眾受騙上當，警察機關應持續建議民眾使用所謂「防電話及網路詐騙十招」如下：

- 1、「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 2、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你拒絕詐騙。
- 3、「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 4、多管閒事當雞婆：住宅電信箱勤觀察，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
- 5、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資外洩。
- 6、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 7、小心網路援交陷阱：ATM 無法辨識軍警身份，切勿聽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 8、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9、防詐騙三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 10、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165」全年不打烊，受理諮詢、檢舉或報案。

另警察機關須持續呼籲民眾對於「Line」等通訊軟體可藉由綁定電子信箱及設定密碼等方式來防止帳號遭詐騙集團盜用，以及更新手機作業系統加強防護，藉此阻擋詐騙集團竊取手機控制權進行小額付款交易等，以達到防範詐欺犯罪之目的。

二、廣續針對詐欺案件加強查緝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居 165 報案財損之冠，另將民眾騙至超商要求代購遊戲點數等模式騙取民眾錢財日益普遍，因此警察機關須廣續透過調閱通聯紀錄與監視錄影器影像，以及追查人頭帳戶和金錢流向等方式積極查緝嫌疑犯。倘若有案發現場，應及時教導被害人如何與詐騙集團應對，同時規劃警力逮捕嫌疑犯。而針對各轄區內重大詐欺案件偵辦進度須逐案列管，並強化情資整合，發掘案源擴大偵辦，

以提升詐欺案件之破獲率。

三、善用民力擴大反詐騙防護網，並表揚成功攔阻詐騙之人員

除前述針對詐欺案件加強查緝以外，警察機關也要持續運用民間人力擴大反詐騙防護網。像是到轄區內金融機構或超商解說詐騙手法及受騙情境，讓內部人員能對此採取因應措施，可幫助民眾不再受騙。同時函請遊戲或網拍公司提供明確辨識買賣雙方身分之認證工具，並加強資安防護，於平臺頁面加設防詐騙警語，以達到預防詐欺案件發生的功效。

另外，對於有協助成功攔阻詐騙之人員，每月市府治安會報會由市長親自表揚並贈送專屬紀念品，並建請所屬公司予以行政獎勵，以此建立民眾反詐騙之學習榜樣。

四、持續利用各種媒體管道進行民眾反詐騙宣導

面對千奇百怪詐騙手法，必須分析其詐騙得逞原因研擬對策，以強化民眾對於詐騙集團之防範意識。如 65 歲以上民眾遭假冒名義及電話詐欺被騙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警察機關須持續針對年長者常見之詐騙案例及手法，至各轄區老人關懷據點或樂齡中心等地方加強宣導。

此外，警察機關須廣續利用捷運站燈箱刊登有關反詐騙文字宣導廣告，藉由捷運人潮可加強宣導效果，並製作反詐騙宣導短片，放置於相關網路平臺上供民眾點閱，讓民眾了解最新詐騙手法及防範之道。同時印製 ATM 反詐騙警語貼紙，張貼於各轄區內 ATM 機臺，可即時提醒民眾慎防詐騙。另外利用「寓教於樂」的方式，舉辦反詐騙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參賽者不僅有機會獲得大獎，而且也能了解到相關防範詐騙的知識，可說是受益無窮。

五、預防詐欺觀念及杜絕詐欺想法從小教育

鑑於 18 歲至 23 歲為被害比率最高群組，且詐騙集團除了騙財也會騙人，進而吸收未成年者加入犯罪組織。為減少下一代學生等青年族群成為詐欺案件嫌疑犯或受害者，警察機關須持續派員至轄區內各校園，針對常見之詐騙案例及手法以專題講座方式加強宣導，使校園內學生能充分獲得相關反詐騙知識；且應賡續邀請轄區內各家庭親子參加警察機關舉辦之宣導講座，藉此讓老老少少在擁有防範詐騙意識的同時，也能增進親子間關係。

柒、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2015 年。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2015 年。
- 三、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 四、內政部警政署，「警光雜誌」，No.707，P.48-55，2015 年。
- 五、莊惠雅，「ATM 詐欺被害因素之研究：以網路購物資料外洩為例」，2010 年。
- 六、郭彭賢，「詐欺犯罪被害歷程之研究」，2011 年。
- 七、林耿徽，「電信詐欺犯罪偵查管理之研究」，2013 年。
- 八、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
<http://165.gov.tw/index.aspx>。
- 九、2015 年 5 月 25 日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525000380-260106>。
- 十、2015 年 5 月 29 日今日新聞
<http://www.nownews.com/n/2015/05/29/1705009>。

十一、2015 年 7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聞稿

<http://police.gov.taipei/ct.asp?xItem=110554643&ctNode=45192&mp=108001>。